



# 信息网络传播权 问题研究

刘银良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信息网络传播权 问题研究

刘银良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问题研究/刘银良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10

ISBN 978-7-301-29469-7

I. ①信… II. ①刘… III. ①信息网络—传播—版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8143 号

**书名** 信息网络传播权问题研究

XINXI WANGLUO CHUANBOQUAN WENTI YANJIU

**著作责任者** 刘银良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469-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027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商**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16 版 160 千字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本书缩略语

DMCA: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

HTML: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超文本标记语言

HTTP: Hyper Text Transmission Protocol 超文本传输协议

P2P: Peer to Peer 点对点

URL: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统一资源定位

WCT: WIPO Copyright Treat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PPT: WIPO Performance and Phonogram Treat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WWW: World Wide Web 万维网

TCP/IP: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协议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网络服务提供者

# 目 录

CONTENTS

## 引 言 /001

## 第一章 互联网的特征及其著作权法含义 /007

第一节 互联网的架构与特点 /007

第二节 互联网交互性辨析 /013

第三节 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交互性 /023

## 第二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范畴 /034

第一节 WCT 规定的向公众传播权解析 /034

第二节 WCT 规定的向公众提供权解析 /040

第三节 信息网络传播与广播：行为的比较与权利的界限 /048

第四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延伸：从交互性到准交互性 /059

第五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范畴与特征 /076

## 第三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判定：服务器标准的局限 /083

第一节 服务器标准的由来与演化 /084

第二节 支持服务器标准的理由辨析 /092

第三节 作品拷贝、传播源与再传播行为 /102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第四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判定：从用户感知标准到提供**

**标准 /113**

第一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判定原则 /113

第二节 用户感知标准的由来与演化 /115

第三节 “实质替代标准”与“实质呈现标准” /123

第四节 “法律标准”与“提供标准” /130

**第五章 网络深层链接的法律性质与法律责任 /139**

第一节 网络深层链接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39

第二节 理论谬误辨析 /150

第三节 网络链接之类型化及其著作权含义 /159

**第六章 欧盟关于向公众提供权的司法与立法实践 /176**

第一节 欧盟法院的“新公众标准”：斯文森案及其他 /176

第二节 欧盟关于网络链接的立法尝试 /187

**第七章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法律适用：技术、立法与司法 /194**

第一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中的技术与法律 /194

第二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的立法与司法 /199

**主要参考文献 /207**

**后记 /213**

## 引　　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随着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著作权(版权)制度遭遇巨大挑战。为适应互联网时代,在《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建立的著作权体系基础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 1996 年主持通过两个“互联网版权条约”,分别是《WIPO 版权条约》(WCT)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从而把著作权保护延伸至互联网空间,进而维护著作权体系在数字时代的有效性。<sup>①</sup> 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次修正案(2001)亦因应互联网发展,直接借鉴 WCT 和 WPPT 的相关规定(中国其后于 2007 年加入这两个条约),引人注目地为作者及邻接权人增设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使之能够控制其作品、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在信息网络中的传播。<sup>②</sup> 网络著作权保护从此有了确定的权利基础和法律依据。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著作权法》第一次修正案实施后至今十几年间,关于如何理解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以及如何理解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范畴和侵权认定标准却一直有理论分歧和争论,其直接结果就是导致全国范围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司法适用乱象。针对传播方式、传播媒介和侵权后果相似甚至相同的网络传播行为,不同法院在不同案件中可能认定

<sup>①</sup> 参见李明德等:《欧盟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75—281 页。

<sup>②</sup> 参见中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订)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项、第 38 条第 1 款第 6 项、第 42 条第 1 款。

其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或“其他权利”。<sup>①</sup>一些省级人民法院还专门就此发布“指导意见”，然而这些“指导意见”本身也可能具有缺陷。<sup>②</sup>针对这些司法乱象，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官也认为，对于那些同属于通过互联网传播他人作品的传播行为，“即使在传播方式、传播媒介和造成的侵权后果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它们）却被割裂为不同的行为，（法院）对其分别定性从而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这不但徒增法律适用的难度，而且与人们日常生活认知亦相去甚远”<sup>③</sup>。这显然不是良好的法律适用现象，也引起人们关于《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正案是否应就相关规定予以修改完善的讨论。<sup>④</sup>

依据通常的法律适用逻辑理解，在我国当前存在如此广泛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律适用冲突，其背后应有较大的立法缺陷或法律解释错误。那么到底是法律规定的缺陷还是法律解释的错误，抑或两方面的问题皆存在？本书注意到，一方面，针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范畴和侵权界定标准等问题，我国著作权法学界（包括司法界）虽然有较多的研究与论证，但问题的根本仍没有被揭示，另一方面，法律的裂痕却被固定。相应地，司法应有的指引作用依然阙如。显然这并非良好的法律适用现象。在我国著作权法框架下，鉴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互联网环境下的一项基本著作权，其法律适用还直接涉及互联网版权产业的经营模式选择和投资等问题，理论阐释不足和司法适用混乱已经对网络著作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也使互联网版权产业面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这表明，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范畴的认知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界定已是亟待解决的著作权法理论和实践问题，也涉及是否需要就关于信息网络

<sup>①</sup> 参见李瑞钦：《信息网络传播权制度适用的实践困境及其完善构建——从非交互式网络传播行为的侵权认定切入》，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12期，第60—62页。

<sup>②</sup> 例如，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2010年5月19日发布，京高法发〔2010〕第166号）第10条。

<sup>③</sup> 李瑞钦：《信息网络传播权制度适用的实践困境及其完善构建——从非交互式网络传播行为的侵权认定切入》，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12期，第61页。

<sup>④</sup> 同上注，第60—62页；刘银良：《论著作权法中作者经济权利的重塑：以比较和实践为视角》，载《知识产权》2011年第8期。

传播权的现行法律规定予以修改等现实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在世界范围内,虽然针对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有些国家可能称“向公众提供权”等)的侵权认定标准在不少国家的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争议,但在网络著作权法领域存在如此广泛的理论分歧和司法乱象,仍属少见。至少就信息网络传播权(或向公众提供权)的范畴来说,在其他国家并无较大争议,也无相关司法困境。这说明,我国当前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司法乱象和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及多样性无关,因为它在各国都面临基本相同的互联网技术环境和技术发展的挑战。而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著作权法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定几乎直接源自WCT和WPPT,这些国际条约文本的稳定性以及它们在世界多国著作权法实践中的普遍适用,也表明WCT和WPPT的相关规定具有较高的法律权威性和良好的实践适用性。它们既为解读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和司法适用提供了权威的参考文本,也有助于深究我国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法律适用的乱象到底是源于立法文本还是相应的法律解释。如果法律文本的规定没有问题,那么就可以更有理由认为我国当前存在如此广泛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律适用乱象,其根源在于著作权法学界和司法界对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法律规定的误读。

换个角度理解,就我国著作权法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律适用而言,针对并不复杂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为什么不同研究者(包括法官等)会有如此尖锐对立的观点,以至于历经十余年仍不能统一?此种广泛而持久的争论在我国著作权法领域乃至知识产权法领域都较为少见。那么在我国网络著作权法领域,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或其法律适用的问题到底是什么?它是法律规定的缺陷,还是研究者或法官对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解释偏离了法律文本和立法目的从而导致了混乱的法律适用?本书认为,在我国著作权法框架下,这至少涉及三个具体的法律问题:其一,何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其二,如何理解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范畴?其三,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界定标准应该是什么?在这些问题中,第一个问题即何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或称作品提供行为是基础。如果对该行为

有正确理解,那么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范畴及其侵权界定标准就会迎刃而解。

本书认为,对这些具体法律问题的解答直接关系到我国著作权法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法律适用,继而也决定着相应法律关系以及在互联网空间作者等权利人的传播权益的调整,它们因而属于网络著作权法领域的基础问题。对其系统探究可有助于减少相应的理论分歧,有助于突破我国当前信息网络传播权法律适用的困境和终结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司法乱象,使其法律适用尽早归入正途。这是当前我国网络著作权法学界和司法界亟须解决的法律问题,也是本书的目标。

对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以及对信息网络传播权法律适用的判断既离不开互联网技术基础,也离不开由 WCT 和 WPPT 所确立的网络著作权保护基本框架。为正本清源,本书第一章将梳理和分析互联网传播的特点及其著作权法含义,其中尤其是互联网的交互性特点对于信息网络传播的意义。第二章将结合 WCT 和 WPPT 等国际条约的规定,分析向公众传播权和向公众提供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特点与范畴,并探讨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广播权的界限。在此基础上,第三章、第四章分别结合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以及我国、美国和欧盟国家的有关司法实践,探讨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界定标准,其中包括服务器标准、用户感知标准、实质替代标准、法律标准和提供标准等。第五章再深入探究网络深层链接行为的法律性质及其法律责任界定,借此解决困扰我国乃至多国网络著作权法司法实践多年的网络深层链接行为的侵权责任认定问题。第六章分析欧盟关于向公众传播权和向公众提供权的司法实践和立法尝试,借以提供相关国际经验与教训。在这些内容的基础上,第七章进一步探讨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技术、立法与司法问题,以期有助于促使人们思考有关基础问题,避免在法律实践中再次陷入此类司法适用的困境。

我国《著作权法》分别赋予作者就其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赋

予表演者及录音录像制作者就其固定的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传输)权具有基本相同的法律属性,本书将主要阐述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 WCT 和我国《著作权法》下,向公众提供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基本等义,本书亦如此视之,并在 WCT 语境下主要使用“向公众提供权”的概念,在我国《著作权法》语境下主要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概念。

除《伯尔尼公约》、WCT、WPPT 和我国《著作权法》文本外,还有几个权威文献值得参考。WIPO 出版的《伯尔尼公约指南》是理解《伯尔尼公约》的标准参考物。<sup>①</sup> WIPO 专家委员会对 WCT 实质条款基础提案的说明为 WCT 谈判文本提供了基础性解释,其中尤以“关于第 10 条的说明”(基础提案第 10 条即 WCT 第 8 条)最为重要。<sup>②</sup> 还有深度参与 WCT 和 WPPT 谈判的版权法专家的著述,其一是当时负责互联网条约谈判且最早提出向公众提供权“伞型方案”的原 WIPO 助理总干事米哈依·菲彻尔的解释<sup>③</sup>,其二是欧盟专家莱因伯特和莱温斯基的评注。<sup>④</sup>

本书的部分章节已经在学术期刊发表,相关信息将以注释形式在文

<sup>①</sup> See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 WIPO Publication No. 615(E), 1978.

<sup>②</sup> See WIPO, *Basic Proposal for the Substantiv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n Certain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December 1996), prepar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s of Experts on a Possible Protocol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on a Possible Instru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formers and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CRNR/DC/4, August 30, 1996, “Notes on Article 10”.

<sup>③</sup> See Mihaly Ficsor, *The Law of Copyright and the Internet: The 1996 WIPO Treaties, their Interpre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ara. C8.11, note 179. (本书的中译本见[匈]米哈依·菲彻尔:《版权法与因特网》(上、下),郭寿康、万勇、相靖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

<sup>④</sup> See Jörg Reinbothe and Silke von Lewinski, *The WIPO Treaties on Copyright: A Commentary on the WCT, the WPPT, and the BTAP*, 2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本书的部分中译本见[德]约格·莱因伯特、西尔克·冯·莱温斯基:《WIPO 因特网条约评注》,万勇、相靖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该中译本译自 Jörg Reinbothe and Silke von Lewinski, *The WIPO treaties 1996: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and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Reed Elsevier, 2002.)

中提供。发表时由于篇幅受限,有些内容或已精简,它们在本书中将得到补充。作者借此机会向给予支持和帮助的学术期刊和各位编辑老师表示衷心感谢。本书对于其他研究者的观点及论述或法院判决的引述及评论都不针对任何个人,而仅对其中的法律问题或观点进行讨论。

# 第一章 互联网的特征及其著作权法含义

## 第一节 互联网的架构与特点

鉴于互联网传播的技术本质以及法律对人类行为的规制需根植于技术基础,那么回归技术的特点来理解互联网通信或传播行为的特点及其对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含义就是必要的,它也有助于澄清法律适用中的模糊性,减轻乃至消除有关法律标准适用中的不确定性。互联网通信与其独特的架构(structure)不可分割,其基本架构决定了互联网通信的基础特点。与广播、电视等依靠空间电磁波传播信息的传统通信方式相比,互联网独特的架构既包括物理的信息传输网络,也包括特有的连接协议。

从物理的硬件方面看,互联网就是数据(信息)传输网络,包括数据传输线路(电话线或光纤)、作为存储和处理设备的服务器(server)、作为数据包交换器的路由器(router)、计算机终端(或其他终端如移动终端)等。<sup>①</sup> 互联网传播规则由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协议(TCP/IP)等一系列协议界定。TCP/IP协议是最基本的网络通信协议,是互联网通信的基础。它们是由网络层的IP协议和传输层的TCP协议组成,分别定义计算机等终端如何接入互联网以及数据如何传输,以保证数据在计算机终端之间传输。IP协议为每台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终端分配唯一的IP地

<sup>①</sup> 参见〔美〕理查德·斯皮内洛:《铁笼,还是乌托邦——网络空间的道德与法律》(第二版),李伦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页。

址,目的是保证网络的准确连接。TCP 协议负责把数据传输至相应的 IP 地址;为保证信息传输的可靠性,它规定信息接收端在接收数据后需发回信息确认,并且如果数据传输有问题接收端也会发出信息要求重新传输数据,直到数据完整传输,借以保证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广义的 TCP/IP 协议可指整个互联网协议族,包括地址解析协议(ARP)、反向地址解析协议(RARP)、接口协议、文件传输协议(FTP)、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其中,HTTP 协议用于实现万维网(WWW)运行,万维网就是以网页形式展示的多媒体信息网络。由两台或多台计算机通过 P2P 协议连接成的网络称为 P2P 网络,它无需服务器就可实现文件共享。

莱斯格(Lawrence Lessig)教授认为,从网络协议角度看,互联网是由数据链接层、网络层、传输层和应用层四个协议层组成。数据链接层负责本地网络交互,协议较少。网络层负责在主机之间和网络之间通过路由器传输数据,确定数据传输路径,由 IP 协议控制。传输层协调网络主机之间的数据流,由 TCP 等协议控制。应用层处于顶端,负责个人电脑等终端和服务器或其他个人电脑(通过 P2P 等)的交互联系,有多样化的协议,如简单邮件传输协议(SMTP)、FTP 和 HTTP 等。四个协议层组成互联网,即可实现全球范围的互通互联。简单元素的组合即可产生惊人的效果,这在互联网空间体现得尤为明显。<sup>①</sup>当然随着技术进步,网络协议也在不断演化。

互联网及互联网通信的基本架构(包括多层通信协议)对于互联网空间及互联网传播具有技术、社会和著作权法等多重含义,使得互联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这些特点与互联网通信与传播、互联网空间治理以及网络著作权保护有密切关系,它们也因而是理解信息网络传播权需要具备的知识前提。

### 第一,开放性与公共性。

互联网的开放也可理解为互联网的包容,这与互联网开放的架构(包

<sup>①</sup> 参见〔美〕劳伦斯·莱斯格:《代码 2.0: 网络空间中的法律》(Code: Version 2.0),李旭、沈伟伟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9—160 页。

括通用的通信协议)有关,互联网也因而能够支持各种通信方式的创新,如电子邮件、BBS、即时通信等,因此互联网的开放性是其重要的技术特点和优势。<sup>①</sup> 互联网的开放性与其无边界、无国界和全球性相通,该特点也使互联网在短期内迅速成为具有全球性的信息交流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核心。<sup>②</sup> 有研究者称全球互联是互联网“最具魅力的特征”,它把世界数以十亿计的人们联结在一起,实现了“距离消亡”,亦使商业活动和社会交往容易地冲破地域的障碍或其他有形的藩篱。<sup>③</sup>

基于其开放性,网络空间(cyberspace)亦具有公共性。从互联网的物理基础看,万维网通过友好的界面实现了多媒体文档(包括文本、音频和视频等)的广泛应用,促进了互联网商务,从根本上改变了互联网通信的面貌(当然需有多种办公软件或应用软件支持),为互联网带来了迅速的扩张和繁荣。<sup>④</sup> 基于各种网络技术和应用软件,作为网络用户的人们可以在网络空间方便地从事交流、阅读、购物、游戏、欣赏影视剧等多种社会交往活动,网络空间也成为现实世界在互联网上的映射,成为现代社会的信息基础。当然和现实世界一样,人们在互联网空间的言论与活动也受到各种规则的限制,包括各国的法律和伦理规则等。

## 第二,去中心化。

与互联网的分布式网络结构和通信协议的普遍性相关,网络空间有鲜明的去中心化特点。遍布全球的互联网既没有中央服务器之类的物理中心,也没有中央控制器之类的控制中心(但可能有管理者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对局部网络传播施加限制),相应的网络空间治理也呈鲜明的去中心化特点。从技术与传播角度看,去中心化特点使互联网具有灵活性和可塑性,可较好地适应新用途,包括硬件和软件的开发。<sup>⑤</sup> 从其社会效果

<sup>①</sup> 参见〔美〕理查德·斯皮内洛:《铁笼,还是乌托邦——网络空间的道德与法律》(第二版),李伦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35—36页。

<sup>③</sup> 同上书,第32页。

<sup>④</sup> 同上书,“序言”。

<sup>⑤</sup> 同上书,第34页。

看,网络空间的去中心化特点既有助于保持世界各地的地域文化或民族文化多样性,也有助于达成包容、理解和互相尊重的全球性文化,甚至也可有助于避免对网络空间的技术威胁。作为网络用户的公众既是信息的接收者,也可能是信息的发布者和传播者,互联网通信与传播才无远弗届,网络空间的公共性也才成为可能。

### 第三,非同步性。

与电话、广播、电视等传统通信工具或媒体传播需同步实施不同(电话录音或广播电视节目录制除外),互联网信息的发送与接收没有同步操作的必要。非同步性(asynchronous)依赖于信息提供者、网站经营者或网络服务提供者(ISP)把信息(包括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上载于互联网空间(如对公众开放的服务器或设置了P2P的计算机存储区),而互联网空间又对公众持续开放(除非网站经营者采取技术限制措施),因此消费者就可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接入互联网获取作品等信息,而无需与信息发布者同步。

基于其非同步性特征,互联网空间的信息资源就具有可累积性,而随着数字通信和存储技术不断发展(包括云技术和区块链技术等),互联网能够存储的信息可达无穷多。从网络空间存储的内容看,人类的信息生产也始终处于累积和加速过程中:这既包括对已有知识的数字化(如谷歌数字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之数字化),也包括在自媒体时代人人皆可成为作者和信息发布者或传播者对人们创作激情的激发。“大数据”(big data)时代也才有可能来临。无论如何,互联网造就了网络资源的无限性,它是“百科全书似的信息资源,几乎没有边界”。<sup>①</sup>因此有研究者认为,互联网的真正优势在于它能够提供大量公开信息。<sup>②</sup>

互联网空间的上述重要特点,包括开放性、公共性、去中心化、非同步

<sup>①</sup> 参见〔美〕理查德·斯皮内洛:《铁笼,还是乌托邦——网络空间的道德与法律》(第二版),李伦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5—36页。

<sup>②</sup> See King Elliot, "Redefining Relationship—Interactivity Between News Producers and Consumers", *Convergence: The Journal of Research into New Media Technologies*, Vol. 4, No. 4, 1998, pp. 30—31.

性以及下述的交互性(见本章第二节),就让互联网成为迄今为止最有包容性和生命力的人类通信工具和信息存储基地。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尤其是流媒体技术(streaming media)的发展,已经出现电信网(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局面,信息网络的概念也得以扩展。为因应技术、产业和社会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第2条把信息网络扩展界定为“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此概念意图扩充“信息网络”的范畴,从而使法律能够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因此被法官和研究者誉为“更科学完善的界定”。<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三网融合”中各“网络”的技术地位与传播学意义上的地位并不平等。在电信网和互联网支撑下,广播电视网在技术上需要得到互联网支持,因为它需借助互联网传播其数字化的内容。换句话说,广播电视信号需要经由数字化,并且各终端需使用统一的IP协议,相关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才可在互联网空间进行传播,因此三网融合的本质是在电信网和互联网支撑下(互联网的接入与传输可能需要电信网支持),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融合,其中互联网具有主导优势。<sup>②</sup> 广播电视网只有接入互联网,其数字化的信号才能够得以在互联网空间被提供、存储和传播,否则其信号无法在网络空间存在和传播。从著作权角度看,“三网融合”基本是在电信网和互联网支撑下,广播电视网节目的数字化和互联网传播。“三网融合”极大地丰富了互联网的内容多样性,使互联网版权产业具有更大的文化凝聚力、市场价值和社会影响。与此相关,由流媒体技术所支持的网络直播也呈现更大的市场优势,并且广播权与信息网

<sup>①</sup> 参见蒋志培:《我国网络版权司法保护的回顾与展望》,载《中国知识产权》2016年3月(总第109期),第66页。

<sup>②</sup> 参见卢海君、骆嘉鹏:《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重构》,载《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第30—31页。